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港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而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I」，附有「A」標記之配售協議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多2,400,000,000股(「轉換股份I」)，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及
 - (c) 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可換股票據I及於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港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而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II」，附有「B」標記之配售協議I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多600,000,000股（「轉換股份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及
 - (c) 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可換股票據II及於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
3. 「動議透過加入港幣1,400,000,000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本增加」），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股本增加辦理彼認為必需、權宜或恰當之一切手續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73-277號
及禧利街33號
禧利大廈2樓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本身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4.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委任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書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書，而毋須加以證明。
5. 代表委任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書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始進行點票，則最遲須於點票時間之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逾時無效。代表委任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書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按股數表決，以及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代表委任書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
7. 縱使委託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撤回代表委任書或有關授權，根據代表委任書之條款投票仍屬有效，惟規定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點票時間至少兩(2)小時之前並無任何有關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撤回授權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8. 本通告（包括所載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內容）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黎文幹先生及廖信全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